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。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